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7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董事汤有道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方炜先生、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程文龙先生、卢海畅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1.1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66,5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汤有道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749,6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80,3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7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11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2027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为: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长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保函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其他中间服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7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董事会同意2027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2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本次对外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8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7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2027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共5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8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7年,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产品、设备、软件等;提供燃料、动力;租赁或承租业务;接受或提供服务、劳务等方面。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296,400万元(不含税,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66,5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749,6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300万元。

《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汤有道先生、易素琴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2027年预计与长虹控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7年度预计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月1日-10月20日已发生金额	2027年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3,236.28	22,000.00	2,028.23
	小计	--	--	3,236.28	22,000.00	2,028.23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28,481.11	60,000.00	31,448.88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4,718.13	8,500.00	2,387.7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264,323.47	376,000.00	265,806.28
	小计	--	--	297,522.71	444,500.00	299,642.90
合计			--	300,758.99	466,500.00	301,671.13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月1日-10月20日已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3,236.28	12,528.00	0.14%	74.17%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083号、2025-085号、2025-095号、2026-060号公告
	小计	--	--	3,236.28	12,528.00	0.14%	74.17%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28,481.11	70,000.00	1.52%	59.31%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	市场价	4,718.13	6,251.00	0.25%	24.52%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264,323.47	406,000.00	12.38%	34.90%	
	小计	--	--	297,522.71	482,251.00	13.94%	38.31%	
合计			--	300,758.99	494,779.00	--	39.21%	

注: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94,779.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00,758.99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343,313.47904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8618660F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966,422,490.50	31,017,006,521.60	94,380,102,534.33	329,463,102.7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2026年11月19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8.36%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23.22%股份,为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长虹控股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业务,业务开展良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三、2027年预计与四川长虹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7年度预计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月1日-10月20日已发生金额	2027年预计金额(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3,236.28	12,528.00	0.14%	74.17%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083号、2025-085号、2025-095号、2026-060号公告
	小计	--	--	3,236.28	12,528.00	0.14%	74.17%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28,481.11	70,000.00	1.52%	59.31%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	市场价	4,718.13	6,251.00	0.25%	24.52%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264,323.47	406,000.00	12.38%	34.90%	
	小计	--	--	297,522.71	482,251.00	13.94%	38.31%	
合计			--	300,758.99	494,779.00	--	39.21%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月1日-10月20日已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2026年1月1日-12月20日)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且购服务等	市场价	43,856.30	70,000.00	2.33%	37.35%	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083号、2025-085号、2025-095号、2026-060号公告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161.85	600.00	0.01%	73.03%	
	小计	--	--	44,018.15	70,600.00	1.06%	37.65%	
合计			--	44,018.15	70,600.00	--	37.65%	

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70,6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018.15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
注册资本	69,599.597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秀彪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05622223XY
经营范围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5,479,339,793.08	4,370,407,628.90	8,476,445,358.58	330,071,896.37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华意30.60%的股权,是长虹华意的控股股东,长虹华意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长虹华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多年向本公司提供压缩机及燃料动力等,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等。

五、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预计2026年度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20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30%,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或销售压缩机、包装箱、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提供燃料、动力;采购或提供劳务;租赁或承租业务;采购或销售软件服务;提供产成品物流服务业务;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业务等方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原则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长虹控股集团、四川长虹、长虹华意签订相关的协议,具体交易事宜将根据双方未来签署的协议执行。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均为本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前端配套、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租赁、融资租赁、软件服务,通过其销售平台销售家电产品,外包物流业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运行。前述关联交易均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3.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的重要部件,本公司出于性能、质量、价格、服务、运输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部分选用了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压缩机。另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长虹华意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均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202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8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上市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长虹美菱”)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6年11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系列金融服务。目前,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票据开立、票据贴现、保函开具等金融业务。

《关于预计2027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2026年度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已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当超过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2.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3.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保函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其他中间服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三)2026年1-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28,850.08万元,期末票据开立余额为77,781.20万元,期末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34,957.35万元;开具保函的余额为1,946.82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元。

二、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07120682K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2层东侧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长虹财务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财务数据

长虹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长虹财务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注册成立,原是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共同出资组建,经增资两次后,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693,938,365.84元,长虹控股集团与四川长虹各持股35.04%,本公司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各持股14.96%。

长虹财务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营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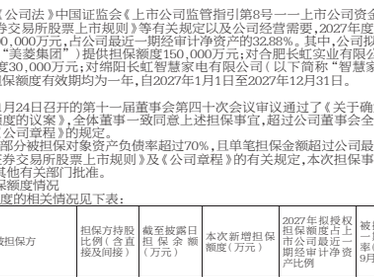
长虹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52,349,632.94	18,496,190,208.46
吸收存款	14,624,661,748.14	12,198,207,351.57
负债总额	17,014,280,274.34	14,711,441,863.21
所有者权益	3,738,069,358.60	3,784,748,345.25
营业收入	158,152,170.03	109,631,422.98
净利润	105,089,737.58	77,553,098.29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14,688.50	-482,587.76
现金流量净额	-1,519,124,556.14	-63,906,938.05

(三)关联关系

长虹控股集团与四川长虹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华意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同受长虹控股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认为长虹财务公司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与本公司开展良好的金融服务合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虹财务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开立服务、票据贴现服务、保函开具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财务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2026年11月,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2026年11月-2029年11月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064号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股公司长虹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长虹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业务操作灵活、方便快捷、保证金比例低、手续费成本低的各类金融服务。

长虹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且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超过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因此,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前述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日对外披露,可有效保证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8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8%,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为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5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需要,2027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8%。其中,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为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59%。

为满足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提供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对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实业”)提供担保额度30,000万元;对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电”)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7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截至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7年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0,396.10	150,000.00	24.66%	144.35%	否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9,187.54	30,000.00	4.93%	92.99%	否
	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20,000.00	3.29%	4.42%	否
	合计	-	99,582.64	200,000.00	32.88%	-	-

说明:对于前期本公司已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上述子公司(被担保方)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进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汤口路南二号主厂房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冰柜、洗衣机、塑料制品、精密焊管、制冷配件、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自产产品和本企业所